

# 2013年大事紀要

- 1月1日** 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生效。
- 1月18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重申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並讚揚政府為維護金融穩定所採取的前瞻性措施。
- 1月21日** 金管局在杜拜及阿布扎比舉行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推廣活動。
-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實行互通安排，使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下午4時30分延長至晚上10時30分。
- 2月6日** 金管局宣布加強港元結算利率(一般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措施。
- 2月22日** 金管局推出第六輪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
- 3月1日** 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所有提款卡的境外櫃員機提款功能會預設為「未啟動」，以進一步提升櫃員機服務的保安。
- 3月27日** 金管局公布有關香港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基建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
- 4月12日** 首次澳洲與香港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悉尼舉行。
- 金管局舉行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題的高層講座，供認可機構的高層人員參加。
- 4月25日** 金管局撤銷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及最低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同時亦撤銷就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時計入人民幣流動資產的條件。
- 5月3日** 為提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穩健程度，金管局在憲報刊登法定指引「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列載相關的監管要求。
- 5月22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管局聯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加強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5月24日** 在立法會通過決議後(該決議於5月24日生效)，政府債券計劃的發行規模於2013年由1,000億元擴大至2,000億元。
- 6月11日** 金管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紐約聯合舉辦題為「香港：全球首選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研討會。
- 6月24日** 總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並於6月2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6月28日** 金管局向持牌銀行發出通告，列載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暫行匯報規定，作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新監管制度生效前的過渡安排。
- 6月30日** 與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的披露要求生效。
- 7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於6月28日刊憲，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作出規定。
- 7月1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與1間銀行就其向零售客戶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一事達成協議。
- 7月19日**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刊憲，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訂立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 7月26日**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實施優化措施，提供翌日交收的1日期限資金，以及即日交收的隔夜資金。
- 7月29日** 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推出匯報功能，配合8月5日開始實施的暫行匯報規定。
- 8月23日** 金管局以法定指引「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附件的形式，發出「財資市場公會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
- 9月5日** 國際結算銀行公布每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香港為全球第五大外匯市場，排名較上次調查上升一位。
- 9月26日** 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在香港舉行。
- 10月23日** 金管局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並於2014年開始實施，規定貸款增長急速的認可機構須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
- 10月28日** 金管局舉行《公平待客約章》啟動儀式，全港22間零售銀行簽署《約章》，承諾落實《約章》所載原則。
- 11月22日** 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以協助市民更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 11月25日** 香港銀行公會推出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的實務守則。同時，金管局亦舉辦研討會，與業界就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的創新及未來發展方向交流意見。
- 12月3日** 香港與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在香港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加強兩地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合作。
- 12月5日** 香港與馬來西亞離岸人民幣業務私營機構交流安排在吉隆坡舉行首次會議。
- 12月11日** 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平台啟動，讓市民體驗更快捷便利的支付服務。